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 Adonia Development Limited、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李昌富先生、謝海洲先生及梅健思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 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該協議於完成時之部分代價，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或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或贖回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謹此撤回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倘未行使者為限），並由以下動議之授權取代：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三項決議案後，謹此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由謹此授權董事行使就上文第三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言於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利之授權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陳子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並達先生，*Lim Yew Kong, John*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